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字第1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紅彩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蔡杰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瑋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秋莉